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


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朱 军 

戚 侠 

2021 年 3 月 28 日